

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二、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八條；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二條，均涉有對於競選罷免廣告物之規範，其適用順序應優先於本辦法，併予敘明。</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競選罷免廣告，指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付費或具其他對價關係，以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從事支持、反對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之宣傳廣告。</p> <p>本辦法所稱廣告主，指委託刊播競選罷免廣告之政黨、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p>	<p>一、第一項定義競選罷免廣告，其中其他對價關係，指以付出金錢以外之其他代價(如債務免除，特定作為不作為…等)，以換取刊播廣告之允諾。</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分就競選罷免廣告刊播過程中，會出現的「廣告主」、「受託刊播者」、「代理人」及「出資者」為定義性之規定。</p>

<p>其他中華民國國民。</p> <p>本辦法所稱受託刊播者，指以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供廣告主刊播競選罷免廣告者。</p> <p>本辦法所稱代理人，指受廣告主或受託刊播者之委託，處理刊播競選罷免廣告事務之人或營利事業。</p> <p>本辦法所稱出資者，指支付媒體業者費用或提供對價利益者。</p>	
<p>第三條 申請刊播競選罷免廣告，廣告主應檢具申請書及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切結書向受託刊播者為刊播之申請，其格式如附式一及附式二；廣告主委託代理人者，應交由代理人於刊播之申請時提出。</p> <p>前項切結書，於廣告主與出資者非同一時，出資者應一併檢附。</p>	<p>一、廣告主或代理人於刊播前，應先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向受託刊播者為刊播之申請；如廣告主委託代理人者，該申請書及切結書應交由代理人於刊播之申請時提出。</p> <p>二、前項切結書，於廣告主與出資者非同一時，出資者應一併檢附。</p>
<p>第四條 廣告主不得為下列各款人員者，廣告主與出資者非同一時，出資者亦在此限：</p> <p>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p>	<p>為避免境外勢力及資金影響選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之人不得申請刊播競選罷免廣告，廣告主與出資者非同一時，出</p>

<p>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前項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p> <p>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出</p>	<p>資者亦在限制之列，俾能徹底落實上開意旨。</p>
---	-----------------------------

<p>資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或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五條 受託刊播者及代理人受理申請時，如單一廣告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除應檢視第三條之表件資料是否齊備外，對於廣告主或出資者有無前條之情事並應據下列資料進行查證：</p> <p>一、政黨及團體：依內政部建置之網站資料為依據。</p> <p>二、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之網站資料為依據。</p> <p>三、營利事業：依經濟部建置之網站資料為依據。</p> <p>四、其他人員：以個人、機構、非法人團體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為依據。</p> <p>受託刊播者及代理人不</p>	<p>一、受託刊播者及代理人雖不得接受外國、大陸或港澳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惟為免不分託播金額大小，受託刊播者及代理人均須查證，反造成以廣告進行宣傳上之過多窒礙，考量政治獻金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對未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支，毋庸敘明其收支對象，爰將應查證之個案，限定在金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託播，以資衡平。</p> <p>二、配合新增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課予受託刊播者及代理人負有查證委託經費是否屬外、陸、港、澳資之義務，爰參酌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p>

得接受查證不合規定之廣告；經查證符合規定並刊播後始查知或始經權責機關函知不合規定時，應即中止委託關係、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並為必要之處置。

四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將相關業管機關及有建置相關查詢網站機關(內政部、本會及經濟部)亦納入協力之範圍；至於其他人員，如係個人以附具國民身分證即以足資證明，如係個人以外之機構、非法人團體，可依其負責人提供之國民身分證或主體提供相對應之證明文件，附於申請書件以代查詢。

三、受託刊播者及代理人不得接受查證不合規定之廣告；經查證符合規定並刊播後始查知或始經權責機關函知不合規定時，應即中止委託關係、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並為必要之處置，爰規定於第二項。

四、有關權責機關指依各該主管法律(例如反滲透法、政治獻金法…等)而有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行政措施時，應依強制執

	<p>行法(或行政執行法)為相關處置之機關。</p>
<p>第六條 競選罷免宣傳品、廣告物應載明、敘明事項，除依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規定，並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p> <p>競選罷免廣告應載明、敘明之事項如下：</p> <p>一、廣告主之姓名。</p> <p>二、出資者之姓名；廣告主即為出資者時，則為合併之載明、敘明。</p> <p>三、標籤、敘明為競選或罷免廣告。</p> <p>前項廣告主及出資者，其為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應附具名稱、代表人姓名、組織所在地地址或網址。</p> <p>前二項應載明、敘明事項，除應與廣告內容作清楚及明顯區隔的呈現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文字、圖畫、標語、旗幟或看板廣告：應載明、敘明事項之字體不得小於整體廣告面積百分之五。</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競選罷免廣告應載明、敘明之事項，並依其主體不同規定應加註之事項，其中部分廣告，如標語、旗幟或看板廣告，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或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另有應載事項及其懸掛豎立地點之規定，因其與本辦法規範目的不同，各該應載事項有所違反，仍應依各該規定律以行政裁罰，是以於第一項加註以為提醒。</p> <p>二、第四項依競選罷免廣告形態之不同，規定其應載明或敘明事項應呈現之方式。</p>

<p>二、語音廣告：應以語音於該廣告開始或末段為至少持續五秒鐘以上之敘明。</p> <p>三、影音廣告：應於該廣告開始或末段為至少持續五秒鐘之載明或敘明。</p> <p>四、網際網路廣告：依前三款規定為之。但其廣告長度不足五秒者，應得以廣告之標籤，方便民眾作系統之搜尋及查看。</p>	
<p>第七條 受託刊播者及代理人應自刊播競選罷免廣告之日起留存四年如下之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一、廣告檔案。包括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p> <p>二、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廣告主及出資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政黨、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應附具政黨、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p>	<p>受託刊播者及代理人應於一定期間留存受託刊播之競選罷免廣告相關資料以備訴訟需要(參酌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或選舉委員會依第八條之查核，爰規定本條。</p>

<p>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p> <p>三、網際網路及其提供服務者，以區間方式顯示之點擊量或瀏覽量。</p> <p>四、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p> <p>五、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切結書。</p> <p>六、代理人之姓名、住址或地址。其為政黨、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應附具政黨、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p> <p>七、廣告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p>	
<p>第八條 前條留存資料，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選舉委員會得要求檢送相關資料及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委託刊播者及代理人不得拒絕。</p> <p>前項之查核，發現有下</p>	<p>參酌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選舉委員會查核權。</p>

<p>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補正，必要時得派員查核：</p> <p>一、未註明出資者之資金來源。</p> <p>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p> <p>三、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廣告主、代理人或受託刊播者各方簽名或蓋章證明者。</p> <p>四、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p> <p>五、其他與法令不符者。</p>	
<p>第九條 任何人發現第六條應載明、敘明事項及第七條應留存資料有不實之情事時，至遲於投票結束後三個月內檢具事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住址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p>	<p>參酌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大眾就第六條應載明、敘明事項及第七條應留存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可限期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p>
<p>第十條 第八條之查核，選舉委員會得組成查核小組，並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或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或得委任會計師辦理之。查核結果，應</p>	<p>參酌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p>

<p>提報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p>	
<p>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處罰，選舉委員會並得依相關法令為必要之處置。</p>	<p>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處罰，選舉委員會並得依相關法令為必要之處置(如行政執行法之即時強制或行政罰法第二條之裁罰性不利處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p>